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聘約

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一年七月二日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日本校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日本校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校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聘約依據「教師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二、教師應依照教育目標、專業倫理、保持教育中立，依法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教師並應尊重性別平等，維護學生人身安全。
- 三、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依教師法第三章訂定之。
- 四、教師應依照課表準時上下課，因故請假須依照規定辦理補課或覓相關合格教師代理。
- 五、教師於應聘期間，應從事教學、研究、進修、服務與輔導，並配合學校教學或業務需要，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六、教師授課科目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授課時數由學校根據相關法規或現況制定編配原則後，視需要經校務會議決議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 七、教師在校內兼任與教育有關之其他職務時得酌減授課時數，其標準依前條程序訂定之。
- 八、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九、教師有擔任導師或其他校務行政工作之義務。高職以下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應返校服務及研究進修至少2日。
- 十、教師在服務期間不得無故離職，如有特殊情事請辭者，須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並將聘書送回人事室註記實際聘期。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亦同。
- 十一、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十日內將應聘書送回，否則以不應聘論，並將聘書送回註銷。
- 十二、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及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教師因故意過失，誣控濫告或發佈不實消息等不法行為致侵害學校權益，損及學校校譽者，應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學校因故意或過失肇致教師權益受損，應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行政責任。
- 十四、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及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
- 十五、校長或各級專任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各級專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各級專任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校長或各級專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六、教師不應有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有關不當管教之行為。
- 十七、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或產學合作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私自承接之情事。
- 十八、本校新聘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提出升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後提出升等年限：
-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者，每次得延後二年。
 - (二)女性教師如懷孕流產者，每次得延後一年。
 - (三)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累計每滿一年，得延後一年，但至多以六年為限。
 - (四)因遭受重大變故或配偶生產或奉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後二年。
- 教師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未提出升等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一百零一學年度起新聘之講師、助理教授，未於前項規定期限提出升等者，視為評鑑未通過，得續聘一次，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在校內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兼職。續聘第一年，仍未能提出升等者，視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經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 (二)一百學年度(含)以前已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未於前項規定期限提出升等者，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在校內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兼職。
- 十九、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